

平湖市地籍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57

采购单位：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其它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895号批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平湖市地籍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57

二、项目名称：平湖市地籍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备注
1	平湖市地籍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200 万元	200 万元（其中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最高限价 160 万元；嘉兴港区部分最高限价 40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法获取：

1.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在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

2.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1/26/art_1229743922_103958.html。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平湖市东湖大道 617 号

联系人：费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621171

质疑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621171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0831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平湖市地籍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2.	采购编号	详见公告
3.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最高限价 160 万元；嘉兴港区部分最高限价 40 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	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7.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一正一副）。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2.	答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代理公司，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1014097203@qq.com。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

序号	项目	内容
		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孙女士收，联系电话15157406464）。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即10时00分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14097203@qq.com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157406464）；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18.	磋商程序	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包括价格、技术等)，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3.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
21.	转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5.	其他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见磋商文件附件,指定邮箱:1014097203@qq.com)。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26.	注意事项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 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 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
29.	特别提醒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如需），邀请投标供应商进钉钉。项目专属钉钉作用：（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 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30.	其他说明	政策说明：

序号	项目	内容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32.	备注	(1) 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平湖市地籍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

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下列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 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

(5)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安排说明；

(9) 项目研究方案；

(10) 售后服务（含服务承诺）；

(11) 质量保证措施；

(12)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分；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4)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人员工资、调查费、缴纳的社会保险、成果文本制作、作业费、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管理费用、食宿、交通费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若因采购人的需要，合同外增加服务内容，相关协议内容为合同附件，并按合同额追加相应的人工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9.3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 90 分,报价文件为 10 分。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

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还不能确定排名的，则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进行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满分 90 分）

项目	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数
商务资信分 (24 分)	企业实力 (18 分)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均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确权登记）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以上证书均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到，并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有效期内测绘资质证书（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的，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DCMM）的，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地籍管理、地籍建库、地籍可视化、不动产成果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相关业绩 (1 分)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地籍相关项目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企业荣誉 (5 分)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	5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分 (66分)	组织保障 (22分)	拟派 项目负责人 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证书②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全部满足得4分, 部分满足得2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拟派 技术负责人 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证书②注册测绘师证书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 全部满足得3分, 部分满足得2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拟派 质量负责人 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证书②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 全部满足得3分, 部分满足得2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拟派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 中具有①注册测绘师证书; ②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③高级工程师证书; ④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类证书得1分, 最高得4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现状及需求分析	投标人提供现状及需求分析, 包括对本项目的数据现状、系统现状的了解程度和对项目的需求分析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4, 5, 6, 7, 8, 缺项为0分)。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 包含准备工作、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质检汇交等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7, 8, 9, 10, 11, 12, 缺项为0分)。	12
	进度控制	投标人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详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2, 3, 4, 5, 6, 缺项为0分)。	6
	数据保密	投标人提供数据保密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详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2, 3, 4, 5, 6, 缺项为0分)。	6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详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9, 10, 11, 12, 13, 14, 缺项为0分)。	1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详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2, 3, 4, 5, 6, 缺项为0分)。	6

备注: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 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0分。

2. 报价评审(满分1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 (1) , (2) , (3) 政策不重复计算。

各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 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征求<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交等工作要求，以提升地籍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和覆盖度为目标，系统开展成果整理入库、质检汇交工作，为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数据支撑，持续助力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建设。

（二）建设内容：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规范要求和部汇交要求，根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地籍成果，开展数据整理分析、清理入库和质检汇交等工作，建成标准化地籍数据库，推动实现地籍成果全覆盖。

1、准备工作

（1）地籍数据库结构设计

依据地籍数据库标准设计空间数据分层和非空间数据结构。

（2）资料收集

系统有序收集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基础测绘、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房屋灾害普查、高分辨率正射影像等基础数据。

（3）底图制作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地形图等作为基础底图，套和已有的乡镇行政区划、村级调查界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等，形成工作底图。

2、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1）已有成果整理

①已调查已登记成果整理

对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林

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成果进行整理，有矢量数据的，切实做好图属关联。

表 已调查已登记数据现状

类型	宗地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公里)
城镇地籍调查（平湖市）	10280	62.681685
城镇地籍调查（港区）	2200	22.233851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平湖市）	64849	8.591647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港区）	2021	0.233360

②已调查未登记成果整理

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将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后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表 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现状

类型	宗地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公里)
城镇地籍调查（平湖市）	2211	6.231982
城镇地籍调查（港区）	986	1.808649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平湖市）	12624	1.43004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港区）	6533	0.454251

（2）未调查未登记成果整理

对照最新的地形图等基础测绘数据和影像数据，采用自动识别和人机交互等方式识别空白区域，分析原因并形成空白区清单。

对照空白区清单，通过勾绘或提取确定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范围，与乡镇自然资源所、村组、街道或社区等对接确定权属等信息，根据信息做好编码整理，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如无法确认权属信息，则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实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工作，后续做好权属信息和图形数据的补充完善。

（3）数据整理标注

在进行数据整理时，发现存在图形数据缺失、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对数据按照统一要求及时做好标注，以便后续补充完善。

3、地籍数据库建设

（1）数据标准化入库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标准规范和建库要求，清理重复、无效和问

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正确关联登记数据，将清洗后的地籍调查成果批量导入地籍数据库，以实现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一体化管理。

（2）地籍图编制

依据数据库成果，按需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编制成果格式以电子地图为主。

4、数据质检汇交

按照部汇交要求，开展汇交成果的县级自查。用部统一提供的地籍数据质检软件，对地籍调查成果空间覆盖率、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进行检查，确保必填项完备、数据现势有效。按需开展宗地信息的内外业检查。县级自查通过后的数据逐级报市、省质检，质检通过后报部。

（三）商务要求

1、实施工期：2025 年底前，将现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已完成地籍调查的林权地籍调查数据，分三批次汇交到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后续更新补充的地籍数据，结合确权登记工作进展，完成数据整合入库后逐步汇交。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并按省和部要求完成汇交；2026 年底前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并按省和部要求完成汇交。

（具体进度可以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4、项目成果：地籍数据库及相关文档。

二、其他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底，最终以上级通知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5%；项目经验收通过并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以最终合同为准）

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2895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甲方 1：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2：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其中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部分）金额为_____元，嘉兴港区部分金额为_____元）

三、技术要求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底，最终以上级通知为准。

八、成果递交

项目成果包括地籍数据库及相关文档。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5%；项目经验收通过并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服务方法、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附件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11.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招标文件或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因乙方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要求，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赔，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合同未尽事宜，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一份交代理公司。

甲方 1: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甲方 2: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 17 要求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无需提供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 (4)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3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服务期		
	付款条件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 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工作简历			该项目中任职	

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					
						
二	嘉兴港区部分					
合计金额		大写： ¥：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上表所述“合计金额”与“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应一致。

3.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第六部分 其它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其中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_____元； 嘉兴港区部分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其中平湖地区（不含嘉兴港区）_____元； 嘉兴港区部分_____元）